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2、3)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附註2、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就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其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 (3) 潘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身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潘先生因身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